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方名称：佛山尚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方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沿江南路兴望大桥
侧罗村商业广场五层 520 号
样品名称：决明子粉
报告编号：K25F01115-01
收样日期：2025-02-27
检测周期：2025-02-27 ~ 2025-03-06
签发日期：2025-03-06
检验检测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



批准：

授权签字人

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 电话：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：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篡改与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（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）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5F01115-01

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: 决明子粉

样品编号: 25F01115

生产日期/批号: 批号: C24101401

样品描述: 粉末

保质期/限期使用日期: /

样品数量: 200 克

生产商名称: 陕西量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规格: /

生产商地址: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凤凰路 3 号

商 标: /

其他信息: /

备注: 以上样品信息(样品编号除外)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。

检验检测结果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
水分	g/100g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3.62	/
铅	mg/kg	GB 5009.12-2023 第一法	0.079	0.02
总砷	mg/kg	GB 5009.11-2024 第一篇 第一法	未检出	0.01
总汞	mg/kg	GB 5009.17-2021 第一篇 第一法	<0.01 (定量限 0.01)	0.003
镉	mg/kg	GB 5009.15-2023 第一法	0.0067	0.002
六六六	mg/kg	GB/T 5009.19-2008 第一法	未检出	见备注
滴滴涕	mg/kg	GB/T 5009.19-2008 第一法	未检出	见备注
菌落总数	CFU/g	GB 4789.2-2022	<10	/
大肠菌群	CFU/g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<10	/
霉菌和酵母	CFU/g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	<10	/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 电话: 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5F01115-01

备注:

1. 六六六: 以 α -六六六、 β -六六六、 γ -六六六和 δ -六六六之和计, α -六六六检出限为 0.001mg/kg, β -六六六检出限为 0.001mg/kg, γ -六六六检出限为 0.001mg/kg, δ -六六六检出限为 0.001mg/kg。
2. 滴滴涕: 以 p,p' -DDE、 p,p' -DDD、 o,p' -DDT 和 p,p' -DDT 之和计, p,p' -DDE 检出限为 0.001mg/kg, p,p' -DDD 检出限为 0.001mg/kg, o,p' -DDT 检出限为 0.001mg/kg, p,p' -DDT 检出限为 0.001mg/kg。

—— 结束 ——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 (全文复制除外) 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